

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7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A.O.4-TZ-2024-11-004

主送: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新霖飞 (扬州)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
抄送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项目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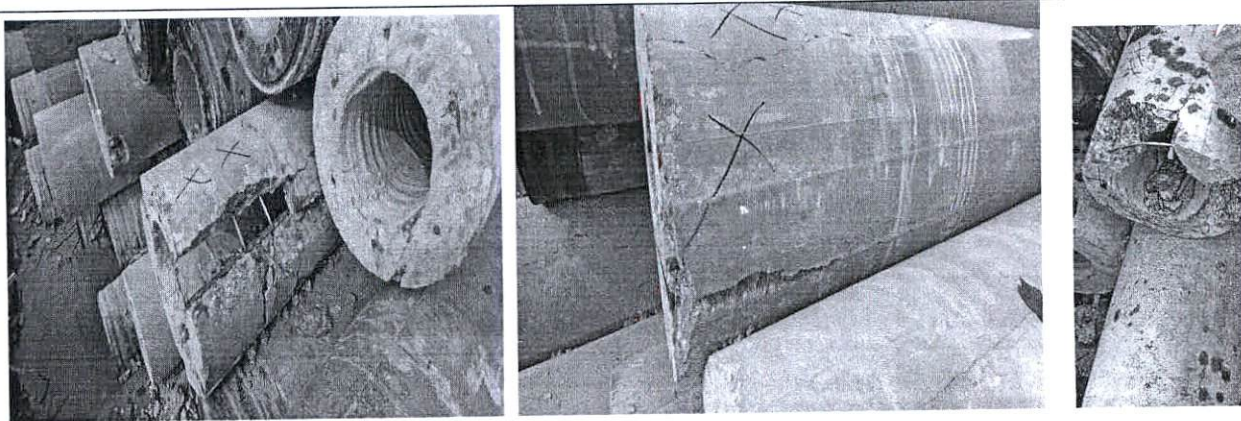
事由: 汤庄项目施工现场管桩质量事宜

内容: 汤庄项目 78MW 区域 7 号、11 号地陆续进桩, 我监理项目部同时组织监理人员对所进管桩进行外观、管厚、长度及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, 发现质量问题如下:

- 1、管桩出场试验检验报告尚未提供;
- 2、堆放现场的部分管桩出现端部破碎、桩体裂纹、钢筋外露等质量问题;

对于管桩进场质量验收程序问题, 我方在群里和通知单都反复强调, 并且要求必要时你方可派人到管桩供货商执行监造, 把好管桩制造施工工艺关, 制造出质量稳定的产品, 不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; 对此批次有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管桩要及时清退出场, 不得用于项目。

现场质量问题桩见下图:



要求贵司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并回复。

项目监理部 (章):

总/ 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, 建设单位存 1 份、项目监理存 1 份, 承包单位存 1 份。